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书面、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孙叔宝先生、王韧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孙霞林先生向董事会作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

告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各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批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号）全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H 1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24,530.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51%，实现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9.8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生产能力、现有的销售合同和历史销售状况，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确定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为 288,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8.27%，力争 2018 年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

特别提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9,754,498.3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75,449.8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1,779,048.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141,666.57 元，减去 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107,845,854 元，截止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7,074,861.07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9,486,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845,854 元，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对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后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更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对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更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议案对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对其中

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更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对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后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8-005 号）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更新）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的议案》。本议案将核查截止日期由 2017 年 9 月 30 日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更新后的《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号：2018-006 号）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

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7 号）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